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5 屆訓練委員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 張淵翔

司儀：2017 年總幹事 陳朝斌

記錄：2017 年總幹事 陳朝斌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2 位，實到 8 位 達法定人數。

出席:主任委員 張淵翔、總幹事 陳朝斌、委員 陳志忠、委員 黃明儀、委員 楊宏德、
委員 張桂銓、委員 郭香蘭、委員 魏慈霖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四、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無異議認可。

七、介紹來賓: 無。(無來賓列席)

八、主席致詞:

明年度新的開始人數變少，我們希望有一些會議上的改變，希望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辦理用智慧型手機或是網路工具來做會議的方式。待回我們在討論案由二時也可以來想想看有沒有機會來這樣子做。再來是，這也是在我的心裡面在盤算，能不能邀請前世界主席原田憲太郎來參加我們明年度 JCI Taiwan Academy 的課程來為我們授課分享，目前跟他討論他不收費用但是要幫忙支付機票跟一個晚上的住宿，不過他是住日本應該還算可以，我們再來討論一下，這是一個蠻好的機會可以邀請到他來跟我們做一些分享，目前會有這樣想法是因為他今年在印尼，印尼就是找他來這樣做，我們來試試看。我已經將可能這樣做的訊息告知給目前已知要競取 2017 年 JCI Taiwan Academy 的兩個分會中壢和嘉義，也分別告知他們要在四月之前辦理。好，謝謝大家，有一些剛到新聘任的委員，像桂銓委員其實是我們都熟悉的朋友，那有不懂的地方我們彼此之間就跟好朋友一樣，一起為我們青商會所注重的訓練工作來參與這個委員會，其實一年時間剩下不多，雖然有三年的規畫，我們要加緊腳步繼續往連結世界總會的課程來邁進，我想這是

我們主要的目標，其他我們能夠做的我們盡量做，那麼明年度的陳朝斌總幹事在觀念和概念也跟我非常的吻合，我們希望讓訓練委員會能夠專心在訓練工作上面，有一些其他包括會議規範等的事務，我們都希望能夠讓總會能夠成立相關專責的委員會或找專業人員能夠來辦理。以上是這樣，今天會議就謝謝大家的配合。

九、來賓致詞: 無。

十、報告事項

1. 2017 年委員會成員名單:

NO.	職稱	分會	姓名	NO.	職稱	分會	姓名
1	主任委員	兩港	張淵翔	7	委員	桃園女	蔡品臻
2	總幹事	高都	陳朝斌	8	委員	八德	郭香蘭
3	委員	四維	陳志忠	9	委員	台中	郭保辰
4	委員	城中	黃明儀	10	委員	永康	林建南
5	委員	四維	楊宏德	11	委員	巨港	魏慈霖
6	委員	汐科	張桂銓	12	委員	永康	蕭有緯

2. 近期講習會/培訓營預告

序	課程	時間	地點
1	班主任講習會	1/5, 第一次會議前	總會會議室
2	2017 年訓練協調暨講習會	2/18 上午	台中
3	專科講師訓: 新會員講習會-青商新鮮人培訓營	2/18-19	台中

3. 訓練協調暨講習會手冊內容確認，詳如附件 1。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訓練委會組織簡則，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本簡則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

辦法：

原文 (僅列 出需 討論 部分)	四、本委員會由委員 <u>19-25</u> 人組成，下設： 主任委員一名:(以下不變) 副主任委員若干名:由現任本會常務理事或曾任本會理監事資格之會友擔任，以落實區域實施、安排該區訓練相關事宜，任期一年。 執行委員 <u>十二</u> 名: (以下不變)
------------------------------	---

	<p>總幹事一名：(以下不變)</p> <p>主任委員、<u>副主任委員</u>、委員均由會長依本簡則提名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p>
修正後	<p>四、本委員會由委員<u>十二~十九</u>人組成，下設：</p> <p>主任委員一名：(以下不變)</p> <p>副主任委員若干名：由現任本會常務理事或曾任本會理監事資格之會友擔任，以落實區域實施、安排該區訓練相關事宜，任期一年。</p> <p>執行委員<u>若干名</u>：(以下不變)</p> <p>總幹事一名：(以下不變)</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均由會長依本簡則提名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p>

決議：通過。

案由(二)：2017年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委員 黃明儀 提案；委員 郭香蘭 附署)

說明：依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12條規定，每兩個月集會乙次。

辦法：1.單月第___個星期___下午___點召開會議，地點採北中南輪流舉辦。

2.開會地點以各區高鐵附近可召開會議的地點為優先，可節省接送的時間。

3.各會議期程安排如下：

日期	1/	3/	5/	7/	9/	11/
地點	總會會議室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中區	總會會議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 單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四點召開會議，地點採北中南輪流舉辦。

3.各會議期程安排如下：

日期	1/5	3/16	5/18	7/20	9/21	11/16
地點	總會會議室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中區	總會會議室

案由(三)：2017年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辦理。

辦法：2017年度工作計畫，詳如附件2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無。

十四、散會